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45.90 万股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9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145.9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03 名
- 4、授予价格：4.04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4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205.90 万股调整为 1,178.90 万股，预留部分由 130.00 万股调整为 157.00 万股。

(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4 人调整为 10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由 1,178.90 万股调整为 1,145.9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81.00	6.22%	0.19%
2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4.61%	0.14%
3	翁自忠	副总经理	60.00	4.61%	0.14%
4	陈仕恭	副总经理	60.00	4.61%	0.14%
5	周小兵	副总经理	60.00	4.61%	0.14%
6	郑艳霞	财务总监	30.00	2.30%	0.07%
7	于海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2.30%	0.07%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764.90	58.71%	1.81%
预留			157.00	12.05%	0.37%
合计			1,302.90	100.00%	3.0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CDAA80448），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10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5.90 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6,351,65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45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892,655.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4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4,459,000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

变，持股比例由 48.52%下降至 47.2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459,000	11,45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00,000	0	423,000,000
总计	423,000,000	11,459,000	434,45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 46,351,655.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1,14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738.3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1,145.90	4,738.30	2,073.00	2,171.72	493.5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验资报告